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修改了财务报表披露格式及对应数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7）3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文件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披露格式及对应数据。

（二） 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

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于本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 2017 年报表项目	对 2017 年报表影响	对 2016 年报表影响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营业外收入	-11,034,927.80		
	其他收益	11,034,927.80		
财会【2017】30 号	资产处置收益	1,284,727.72	3,628,957.04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284,727.72	-3,628,957.04	
财会【2017】13 号	无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该事项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